

[耳听八方]

## 辽宁:

### 实行农村宅基地用地指标单列

近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预下达2016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明确全省各地根据本地区及相关行业“十三五”规划,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同时,要求各地对农村宅基地供地实行计划指标单列,计划指标安排量不得低于指标总量的3-5%,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民建房用地;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继续实行计划单列,确保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对40个单列县的新增用地指标要予以重点保障。

## 陕西:

### 土豆种植面积居全国前列

日前从陕西省农业厅了解到,陕西马铃薯种植面积已达到了450万亩,约占全国8000万亩总面积的17%,其中榆林市马铃薯种植面积已达300万亩,面积、产量均居全国前列。据悉,陕西省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马铃薯最佳适种区之一。省农业厅产业处工作人员表示,陕西省马铃薯主要分布在陕北和陕南地区,种植面积排在全国第七,年产量近四千万吨,是仅次于小麦、玉米的陕西省第三大粮食作物。据介绍,榆林市为加快马铃薯生产的快速持续发展,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其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创造和刷新马铃薯5项全国、全省单产纪录。

## 天津:

### 备足农资迎春耕

眼下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阶段,日前从天津市农资经营主渠道——市供销社获悉,目前,市社系统共购进储存各种化肥8.4万吨、农膜1500吨、农药100吨,确保春耕期间农资供应量足价稳,不断档不脱销,让农民买到满意的农资品。面对今年化肥市价低迷、库存同比下降等复杂的春耕形势,市供销社系统11家农资龙头企业,715个农资连锁网点,81个“庄稼医院”构建而成的农资经营服务网络,提早进入“一级应战”状态。各区县农资公司也早早动手,货采源头,通过与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及时调进了大批名牌农资商品。

# 家庭农场发展亟待配套政策支持

[封面人物观点]

## 专家简介

郭晓鸣

四川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核心提示]

面对新形势下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和农产品需求结构急剧变化,我国小农经济与农业发展的不适应性日益凸显,农业生产经营面临着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农户兼业化、农业副业化、非粮化等日益严重的冲击,急需推动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克服小规模农业的局限性。

文字整理/王平

## 家庭农场有利于现代农业持续发展

有关调查表明,与公司农业相比,家庭农场在生产经营上,除了具有家庭经营、商品化生产、市场化发展、企业化管理等规模经营的一般特性以外,还具有有利于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的更加鲜明的下述重要特征:

**第一, 家庭农场的生产选择为稳固农业基础和确保粮食安全提供重要支撑。**现实表明,龙头企业流转土地进行经营的基本与粮食无关,表现出明显的非农化、非粮化倾向。然而,家庭农场却基本以种养业为主,并且在粮油、生猪等传统农业领域保有相当高比例。调查显示,90.3%的家庭农场从事的是与种养业相关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其中有19.3%的家庭农场从事粮油生产,40.7%的从事生猪的规模化养殖。

**第二, 家庭农场主普遍综合素质较高并**

**当地农村社区表现出较强的地缘关系。**调查显示,家庭农场主的平均年龄为44.5岁,并且50.4%的接受过高中教育,普遍具有年纪较轻、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特征。此外,与嵌入式的工商企业等外来业主不同,有高达72.6%的家庭农场主来源于本地村民,对当地的自然资源、社会环境等十分熟悉。

**第三, 家庭农场凸显的开放性特征有效促进了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调查显示,现实中家庭农场的发展已经突破以农民为主的封闭式发展方式,有25.9%的家庭农场主具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这表明家庭农场打破了城乡之间生产要素由农村向城市单向流动的僵局,表现出不断增强的开放性特征。

**第四, 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表现出明显的**

**规模理性。**根据调查统计结果,有37.4%的家庭农场近五年内将选择稳定现有土地规模,并有43.5%的家庭农场流转土地并没有集中连片,对相当部分家庭农场来说,土地成本控制比土地规模和集中连片更重要,他们会为了节约成本、保证收益放弃土地整体上的集中连片,选择部分较边远、土地等级较次的耕地或荒地。

**第五, 家庭农场拥有发展现代农业的相对更强的自主性。**家庭农场在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农机运用、设施农业建设、品质建设及品牌建设等方面都表现出很强的自主性,按照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及意愿对自己所从事的农业生产进行经营管理,并通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逐步承担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部分投资,具有一定的自立能力,行政干预较少,政府依赖度不高。

## 现阶段家庭农场面临的问题和障碍

础建设方面表现出一定的自主性,但是限于自身能力其基本不具备完全解决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调查中,绝大多数家庭农场明确表示道路、灌溉、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而且解决这些问题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是力所不及的,必须得到政府的有效支持。随着家庭农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的房前屋后以及公路两边的晾晒已经完全不能满足其需求,家庭农场面临着晾晒场地、仓库用地等设施农用地的用地难题。

**第三, 家庭农场获取基本金融服务的能力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提高。**在资金需求方面,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家庭农场普遍表现出对金融信贷的强烈需求,但是家庭农场获取基本金融服务的能

力并没有任何实质性提高,83%的家庭农场表示希望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但是仅有28.1%的家庭农场表示能比较容易地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支持。

**第四, 当前的农业保险政策并不能有效满足家庭农场新的现实需求。**政府是当前农业保险政策运行的主体,由于单一的农业政策性保险扶持力度和扶持范围有限,与家庭农场农业经营规模及生产多元化现实,不相适应,使得农业保险并不能真正发挥保险的功。

**第五, 社会化服务体系缺失使得家庭农场发展扩张能力有限。**现阶段,家庭农场虽然拥有一定的土地适度规模,但这种规模并没有大到能够将其所需的各种社会服务内部化的程度,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缺失使得家庭农场发展扩张能力十分有限。

## 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政策创新

当前家庭农场的发展正处于十分重要的关键期,一方面家庭农场是新型经营体系中最重要主体,发展的内在需求强烈,是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同时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最优选择。另一方面面临的制约十分明显,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系列突出困难,亟待更大力度的政策创新,实施更直接和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措施。从总体上看,下述五方面的政策突破至关重要:

**第一, 以土地流转体系化为重点稳定家庭农场土地经营。**关键是三个方面的政策突破:一是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产权交易平台,促进承包土地依法有序向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规范流转,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的基本稳定。二是加强土地流转价格指导,探索建立土地流转价格自然增长机制,出台不同区域流转土地从事家庭农场的租金指导价格。三是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对家庭农场所需的粮食晾晒、大中型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项目所需设施农用地的用地指标适当放宽。

**第二, 以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改善家庭农场生产条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实施双向政策调整:一是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依靠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

设等各项农业建设项目的推动,加大对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家庭农场经营提供良好的生产基础。二是加大对家庭农场建设生产性基础设施的政策扶持力度,并将家庭农场所建的沟渠、圈舍等生产基础设施的补贴方式由“先建后补”调整为“边建边补”。

**第三, 以抵押方式多样化突破解决家庭农场融资瓶颈。**一是建立和完善专业的农村产权交易所,从根本上消除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法律障碍,保障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功能的完全实现。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存栏牲畜、家禽、苗木等农作物土地预期收益权抵押办法,突破家庭农场融资无抵押物困境,拓宽家庭农场融资渠道。三是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支持家庭农场以应收账款、仓单、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办理权利质押贷款。四是逐步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家庭农场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及时满足其有效信贷资金需求。

**第四, 以农业保险多元化为指向提高家庭农场风险抵御能力。**应尽快探索建立以政策性保险为基础的多渠道、多主体经营的家庭农场专项农业保险制度。一是根据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特性,开发新型农业险种,优化政策性保险品

种结构,逐步实现稻麦油等大宗农产品保险全覆盖,扩大特色农业保险的覆盖面,使更多的家庭农场能够享受到农业保险的保障。二是提供多种档次的风险保障,对不同档次实行差别化的补贴标准,由家庭农场根据缴费和补贴标准以及自身风险防范的需要自由选择参保档次,给予家庭农场自主选择权,多买多补,充分发挥财政对保费补贴的杠杆作用。三是调整农业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实现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提高家庭农场农业保险的损失补偿水平。

**第五, 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家庭农场服务支撑。**一方面应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弥补这方面的薄弱环节,为家庭农场提供良种、农机、植保,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一体化服务。另一方面要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创新公益性服务模式,大力开展农技推广、抗旱排涝、统防统治、产品营销、农资配送、信息提供等各项公益性生产服务,更有效地满足家庭农场对社会化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